

ICS 13.020
C 60
备案号: 22909-2008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46/ 119—2008

足浴服务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foot health care

2008-05-26 发布

2008-06-30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除附录A和附录B为推荐性条款外，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卫生防疫站、琼海市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礼明、胡伟、黄惠宇、李永忠、卢章逸、王天福、冯利。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足浴服务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足浴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采样与检测方法、清洁消毒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内提供的洗脚、泡脚、足部按摩、修脚等足浴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17095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 GB/T 1722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 GB/T 18204.1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GB/T 18204.2 公共场所茶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GB/T 18204.3 公共场所茶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18204.4 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GB/T 18204.5 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18204.6 理发用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18204.7 理发用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定
- GB/T 18204.8 公共场所拖鞋微生物检验方法 霉菌和酵母菌测定
- GB/T 18204.11 公共场所浴盆、脸(脚)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GB/T 18204.12 公共场所浴盆、脸(脚)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18204.13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测定方法
- GB/T 18204.14 公共场所空气湿度测定方法
- GB/T 18204.15 公共场所风速测定方法
- GB/T 18204.23 公共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测定方法
- GB/T 18204.24 公共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碳测定方法
- GB/T 18204.26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
- 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58号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卫生部、商务部卫监督发[2007]221号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公共用品用具 articles in public place

是指为顾客提供足浴服务时使用的物品，包括毛巾、垫巾、足浴盆、一次性垫盆薄膜、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饮具等物品。

3.2

卫生保健用品 **sanitary and health products**

是指为顾客提供足浴服务时使用的足部皮肤清洁、抗（抑）菌、除臭、护理保健等物品。

4 要求

4.1 总则

足浴场所卫生、卫生操作、卫生管理和人员卫生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的要求。

4.2 环境要求

4.2.1 足浴场所必须设有足浴间、公共用品用具消毒间、贮藏室、卫生间、工作准备间、员工休息室等。各功能间布局应合理，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足浴间平均每张席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5m^2 ，足浴场所应按足浴间实际使用面积控制席位数量。

4.2.2 环境整洁卫生，无病媒虫害。卫生间应配备独立的排风设施，及时清洗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顾客更衣柜应保持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4.2.3 对浴巾、毛巾、浴衣裤等公用棉织品自行清洗消毒的足浴场所，应设置专用的洗涤消毒间；设置公用拖鞋、修脚工具清洗消毒间（处）；提供公共饮具的应单独设置专用清洗消毒间。

4.2.4 足浴间、堂口、大厅及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场所应设有换气设备和必要的空气调节设备，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对场内空气进行消毒。足浴间、堂口、大厅等公共场所应有禁止吸烟标志，吸烟区（室）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4.2.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方，且在排风口的上风侧，新风量不小于 $30\text{m}^3/(\text{h} \cdot \text{p})$ ，并应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要求定期清洗和消毒。使用分体式空调的，应在场所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

4.2.6 足浴场所安装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应当有强制排风装置。

4.2.7 足浴场所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使用空调场所空气质量	不使用空调场所空气质量
温度/ (°C)	18~28	——
相对湿度/ (%)	40~80	——
风速/ (m/s) ≤	0.30	——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mg/m^3) ≤	0.15	
一氧化碳 CO / (mg/m^3) ≤	10	
二氧化碳 CO_2 / (%) ≤	0.10	
甲醛 HCHO / (mg/m^3) ≤	0.12	
菌落总数	撞击法, cfu/m^3 ≤	4000
	沉降法, 个/皿 ≤	40

4.3 卫生设施要求

配备足够的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池、盆等）和保洁设备。各类公共用品用具的消毒设施和保洁设备应有明显标识。

4.4 公共用品用具要求

4.4.1 足浴盆等容器在使用前应保持清洁，使用时应铺垫防渗、防破的一次性薄膜，每次使用后应彻底清洗并定期消毒。一次性垫盆薄膜用后废弃，不应重复使用。足浴盆的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4.4.2 饮具、毛巾、拖鞋、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洗一消毒，用前必须保持清洁。垫巾、披巾等床上用品应每天清洗、消毒，保持整洁。修脚工具配备数量应能满足消毒周转的需要。足浴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效果和一次性垫盆薄膜的卫生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用品用具种类	指 标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
饮具类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破裂、无异味	≤ 5 cfu/cm ²	不得检出	——	——
毛巾类	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	≤ 2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足浴盆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裂、无异味	≤ 3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	≤ 20 cfu/50cm ²
一次性垫盆薄膜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	≤ 5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	≤ 20 cfu/50cm ²
拖鞋（不包括一次性鞋类）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	——	不得检出	≤ 50 cfu/50cm ²
修脚工具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无锈蚀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20 cfu/件
与皮肤接触的其他用品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 3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20 cfu/50cm ²

4.4.3 足浴场所应配备供皮肤病顾客专用的足浴用品用具，并分别清洗消毒、单独存放。

4.4.4 足浴场所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及卫生保健用品，应当是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安全有效的产品。

4.4.5 供顾客使用的化妆品应当符合 GB 7916 的规定和有关卫生要求，卫生保健用品应符合 GB 15979 等相应标准和卫生要求。

4.5 足浴用水要求

足浴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6 从业人员要求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工作时应穿着统一、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工作时不应戴戒指等手部饰物。在为每个顾客提供服务前必须洗手和消毒。手部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细菌总数 cfu/只手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 cfu/只手
≤ 3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10

4.7 为顾客提供饮用水的设备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批准文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瓶（桶）装饮用水或直饮水标准。

4.8 足浴场所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足浴场所、设施及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的要求。清洁消毒方法见附录 A。

5 采样与检测方法

室内空气、公共用品用具和从业人员手表面的采样与检测方法按附录 B 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足浴场所及物品清洁消毒方法

A.1 物品洗涤、消毒、保洁方法

足浴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洗涤、消毒、保洁方法见表 A.1。

表 A.1

方 法 用 品 用 具	毛巾、浴衣裤、垫巾 等棉织品	公共饮具	公用拖鞋	修脚工具
洗涤方法	使用洗涤剂手工洗涤或机器洗涤	可使用洗涤剂手工洗涤或机器洗涤	可使用洗涤剂手工洗涤或机器洗涤	6 手工清水洗涤
消毒方法	(1)耐热耐湿的可用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 分钟~30 分钟,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分钟~30 分钟。不耐热耐湿的可用化学消毒法, 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清洗后备用。(2)也可用大型消毒洗涤机清洗消毒。(3)有条件的还可用环氧乙烷消毒。	首先物理消毒方法,可采用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 分钟、煮沸消毒作用 15 分钟~30 分钟,或远红外线消毒碗柜 125℃作用 15 分钟以上。不宜用热力消毒的可用化学消毒方法,消毒前洗刷干净,用含有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洗。	不耐热拖鞋可浸泡在 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1000 毫克/升的消毒液中,浸泡 30 分钟,清洗后备用。耐热拖鞋可经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 分钟~30 分钟,或经煮沸消毒作用 15 分钟~30 分钟。	可采用专用的无臭氧紫外线箱消毒,或用高压消毒。
保洁方法	消毒后的棉织品要在洁净处自然晾干或烘干,然后及时放入密闭保洁柜内存放,且做到对各类不同棉织品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消毒后的饮具要在洁净处自然晾干或烘干,然后及时放入密闭保洁柜内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消毒后的公用拖鞋要在洁净处自然晾干或烘干,然后及时保洁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消毒后的修脚工具要及时保洁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注意事项	(1) 各类棉织品、公共饮具洗涤消毒应在专区内指定容器或水池中进行,公用拖鞋和修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指定容器中进行。(2) 使用的各类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洗涤消毒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转。(3) 将棉织品外送洗涤消毒的,负责洗涤消毒的单位应当有相应的资质。			

A.2 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清洁消毒方法

足浴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清洁消毒方法见表 A.2。

表 A.2

物 体	清洁消毒方法
地面、墙面、水龙头、座椅、茶几等顾客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	每天营业结束后及时清扫，必要时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擦拭。对休息椅上的垫巾或椅套应定期更换清洗。
更衣箱（柜）	每天营业结束后清洁消毒。用 0.05%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揩擦。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垃圾箱（桶）	每天营业结束后或需要时及时清洁消毒。对公共卫生间及时用清水清洁后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擦拭。对便池、下水道及时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10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冲洗，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流动水冲去残留的消毒剂。对垃圾箱（桶）内垃圾要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10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
供顾客使用的足浴盆	足浴盆可采用含 0.05%~0.1%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采样与检测方法

B.1 室内空气

足浴场所室内空气采样与检测方法见表B.1。

表 B.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方法
1	温度	GB/T 17220	GB/T 18204.13
2	相对湿度		GB/T 18204.14
3	风速		GB/T 18204.15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GB/T 17095
5	一氧化碳		GB/T 18204.23
6	二氧化碳		GB/T 18204.24
7	甲醛		GB/T 18204.26
8	菌落总数		GB/T 18204.1

B.2 公共用品用具**B.2.1 足浴公共用品用具外观检验方法**

各类足浴公共用品用具随机抽取2件（修脚工具抽取2套），在明亮处观察物品表面清洁状况，并嗅其气味。

B.2.2 足浴公共用品用具采样与微生物检验方法见表B.2。

表 B.2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方法
1	饮具类	细菌总数	GB/T 18204.2	GB/T 18204.2
		大肠菌群		GB/T 18204.3
2	毛巾类	细菌总数	GB/T 18204.4	GB/T 18204.4
		大肠菌群		GB/T 18204.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8204.4	GB/T 18204.7
3	足浴盆、一次性垫盆薄膜	细菌总数	GB/T 18204.11	GB/T 18204.11
		大肠菌群		GB/T 18204.12
		霉菌	按GB/T 18204.11的规定采样后，按GB/T 18204.8的规定，将样品保存于带玻璃珠的灭菌生理盐水三角瓶中。	GB/T 18204.8
4	拖鞋（不包括一次性鞋类）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8204.8	GB/T 18204.7
		霉菌		GB/T 18204.8
5	修脚工具	大肠菌群	GB/T 18204.6	GB/T 18204.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8204.7

表 B.2 (续)

5	修脚工具	霉菌	按GB/T 18204.6采样后, 按GB/T 18204.8的规定, 将样品保存于带玻璃珠的灭菌生理盐水三角瓶中。	GB/T 18204.8
6	与皮肤接触的其他用品	细菌总数	GB/T 18204.4	GB/T 18204.4
		大肠菌群		GB/T 18204.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8204.4	GB/T 18204.7
		霉菌	按GB/T 18204.11的规定采样后, 按GB/T 18204.8的规定, 将样品保存于带玻璃珠的灭菌生理盐水三角瓶中。	GB/T 18204.8

B.3 从业人员手表面

从业人员手表面的采样和检验方法见表B.3。

表 B.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方法
1	细菌总数	按GB 15979的规定在一只手上采样	GB 15979
2	大肠菌群		GB/T 18204.12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15979的规定在上述被采样人的另一只手上采样	GB 15979
4	霉菌		GB/T 18204.8